附件：

汕头市骨灰领取承诺书（式样）

本人（姓名） ，户籍属 市 区（县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，身份证： ；根据殡葬管理政策，现申请将先人 （与本人 关系），

原属 市 区（县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委，

于 年 月 日逝世， 年 月 日火化的骨灰领回：

**１．**安放于 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楼堂），墓位（格位）位置为 区（楼） 行 号；

**２．**通过其他合法方式 。

本人庄重承诺：领取骨灰后，不违规“二次土葬”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以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理（包括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）。

承诺人签名： 电话：

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楼堂）盖章：

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楼堂）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按本式样自行印制使用；

2.安放于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楼堂）的，由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楼堂）盖章；以其它合法方式的，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盖章；

3.承诺书一式四联，第一联办理骨灰领取；第二联由公益性公墓（含骨灰楼堂）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存档；第三联由逝者村（居）委存档；第四联丧属存档。